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13号

关于建筑废弃物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英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建筑废弃物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w87d3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7-445224-04-01-917255）位于惠来县岐石镇坑仔村国道 228 线朱埔路口往坑仔方向西面 1 号 101 室，用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6800m²（项目设置两栋一层车间，其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车间建筑面积 4550 平方米，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垃圾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设置污泥干化线、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稳定土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炉渣分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超高压双隔膜低温干化一体机 1 台、滚筒分拣机 1 台、打包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等，建成后预计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16.5 万吨、一般固废 30 万吨（其中污泥为 3 万吨/年、

炉渣 5 万吨/年，其他一般固废如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保温棉、废纺织品、废木托盘等合计 22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污泥干化线滤液、冷凝液及厂区初期雨水经罐车拉运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炉渣分选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干化生产线产生的臭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筛分、分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稳定土、免烧砖上料、搅拌、炉渣上料、水泥料仓呼吸口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车间设置水雾除尘装置，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围挡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各噪声源落实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洗车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营运期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